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英彼克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的《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不再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与英彼克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彼克”）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了《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安徽吉光向英彼克购买薄膜流延机及其配套设备，合同金额为78,000,0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英彼克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合同不再履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的约定，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完成预付款节点后生效。2024年6月27日，安徽吉光以正式书面告知函形式向英彼克发出通知，公司决定不支付预付款，合同未生效且不再履行。

三、合同不再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吉光与英彼克签订的《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签订至今未生效，不再履行该合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此同时，安徽吉光与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就采购薄膜流延机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薄膜流延机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